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盧素珍 02-27718121#112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2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後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一覽表

主旨：更正本署104年3月10日「研商各機關投資之外國公司股票及基金金融商品，是否屬國有財產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疑義等事宜」會議紀錄六、會議結論（一）2.修正後附件一「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一覽表」內容，並檢送該更正後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述會議紀錄經本署於104年3月25日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780號函送貴機關（單位）有案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

副本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